

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
-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安排、整体协调学校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驻校纪检组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主要职责为：

1. 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2. 公布我校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要求。
3. 审核各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拟录取名单，发待录取通知，在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和公示。
4. 会同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受理考生咨询、投诉、申诉等。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各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招生各项具体工作：

1.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本办法制定学院的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 学院在不低于学校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可在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提出进入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并提前公布，严禁设置其他歧视性调剂条件。

3. 严格审查复试考生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

4. 优选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不少于 5 名，设组长 1 人。

5. 对参加学院复试的研究生导师和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指导、监督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

6. 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复试试题管理工作应参照初试自命题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原则上应命制多套试题。严禁复试小组成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

7. 审核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汇总审核本学院考生成绩，上报拟录取、候补录取、不予录取名单到研究生院。

8. 复试全过程须规范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及相关记录材料由各学院统一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保存时间为复试结束后 2 年。

三、复试时间和方式

（一）我校于 3 月 26 日前完成第一志愿复试。各学院提前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时间、方式等具体规定。各学院发布复试通知时，对于没有按时确认的考生，应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

（二）我校复试方式原则上为现场复试。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平、安全、有序的前提下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考生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复试的，由本人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可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网络远程复试与现场复试的考试流程、选拔标准等必须一致。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学院，要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高防范作弊水平，提前研究防范通过 AI 技术作弊的有效措施。

(三) 考生必须达到《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方可参加复试。

(四) 各专业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 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 原则上不高于 30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 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五) 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

四、考生初试成绩换算

第一志愿考生按下列方式将初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1. 总分满分为 300 分的: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3

2. 总分满分为 500 分的: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5

五、复试流程与内容

(一) 各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加强对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 复试时不得更改。

(二) 复试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工作机制。

(三) 考生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自觉遵守考场规则, 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各学院加强复试录取过程监管, 严防作弊, 确保公平公正。

(四)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其名额可由各学院按该专业(方向)其他考生的初试成绩依次递补。各学院记录自愿放弃复试资格考生的情况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 学院组织考生在复试期间进行心理测试, 测试结果供录取时参考使用。

(六) 加试

1.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 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是否需要加试, 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加试方式为笔试, 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2. 每门加试课程的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英语复试成绩和专业课复试成绩构成，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1. 英语复试

英语复试包含听力和口语测试，分值为 25 分。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非英语研究方向可用其他外国语复试代替英语复试。

2. 专业课复试

专业课复试分值为 75 分。

3. 会计硕士（MPAcc）、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和旅游管理硕士（MTA）的复试还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中英语复试成绩分值为 25 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分值为 15 分，专业课复试成绩分值为 60 分。

（八）复试加分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的考生、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的考生，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进行加分。学院要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九）追责问责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因审查不严、成绩核算错误，甚至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学校和考生利益受损的，经学校相关部门查明后，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六、录取

（一）考生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1 - 复试成绩权重) + 复试成绩 × 复试成绩权重（权重为 0.3-0.5，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自主确定）

（二）各学院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

不少于7日。

(三)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考生,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773-8983117,E-mail: yjsyyz@glut.edu.cn

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773-5891506,E-mail: jiwei@glut.edu.cn

办公地点:雁山校区行知楼 B602(东)、屏风校区教八楼 8411